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7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許伯謙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債　務　人　嘉濡工程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之1

兼法定代理人　孫浚財　　住同上

居臺中市○○區00鄰○○路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孫浚財所有對第三人之監所勞作金、保管金債權，惟經本院查詢債務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則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台中市南屯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許皓閔